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刘恒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安证券委派宋井洋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恒心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斗志先生、宋井洋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宋井洋先生简历

宋井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主持交建股份（603815）非公开发行、泰达新材（430372）IPO、博思软件（300525）并购重组、合肥神舟（870379）、瑞鹄模具（837440）、森爱驰（873573）等新三板项目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